#### (格式五~一)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0 4	年06月30日		99年06年30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 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 例(%)	
1	A 集團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3, 694, 286	16. 46	B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3, 428, 658	15. 41	
2	B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3, 416, 083	15. 22	C 公司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 業	2, 770, 000	12. 45	
ാ	C 公司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 業	2, 790, 000	12. 43	D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 765, 850	12. 43	
4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 462, 210	10. 97	K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 造業	2, 463, 540	11. 07	
5	E 集團 國外非金融機構	2, 414, 961	10. 76	E 集團 國外非金融機構	2, 414, 961	10. 85	
6	F公司 鐵鋼冶鍊業	2, 322, 000	10. 35	L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 331, 724	10. 48	
7	G 公司 非營利團體	2, 235, 310	9. 96	J公司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 造業	2, 244, 240	10.09	
8	H公司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 造業	1, 970, 290	8. 78	G 公司 非營利團體	2, 235, 310	10.05	
9	I 集團 民間融資業	1, 943, 470	8. 66	F公司 鐵鋼冶鍊業	1, 732, 000	7. 78	
10	J公司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 造業	1, 836, 420	8. 18	M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 694, 049	7. 61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 (格式五~二)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 ,-	11 - 1	1 7 7 7	
	1. In 28 A. I	22 <b>4</b> 11		m 노 I+	in 坎上F 丁	L 12n 2n 7.1 w	本公	司及關係企	業合併持	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本期認列之		擬制持股	4	合計	備註
	名稱	品		股比平	金額	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農金保險經紀人	台北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	45, 989	13, 345	1, 350	_	1, 350	100	
j	股份有限公司	D 20 1	が放べ上でした。	100	10, 000	10, 010	1,000		1,000	100	

- 註: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 均應予計入。
  - 三、(一)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 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 得之股份。
    - (二)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 認購權證。
    - (三)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 (格式五~三)(新增)

####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3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 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	579, 676	(5, 921)	0	573, 75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票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	2, 599, 346	135, 492	0	2, 734, 838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政府债券	備供出售	40, 201, 841	74, 069	0	40, 275, 91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 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 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 場價格
債	政府债券	持有至到期	10, 443, 272	0	0	10, 443, 272	攤銷後成本	
券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	8, 713, 622	54, 656	0	8, 768, 278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 評價技術估算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	1, 997, 153	0	0	1, 997, 153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備供出售	40, 733, 512	190, 657	0	40, 924, 169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 評價技術估算
	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	17, 433, 585	0	0	17, 433, 585	攤銷後成本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6, 830, 629		3, 456, 563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 評價技術估算
	證券化商品	持有至到期	1, 867, 196	0	0	1, 867, 196	攤銷後成本	
其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	2, 750, 020	0	495, 000	2, 255, 020	攤銷後成本	
1 '	結構型商品	交易目的	12, 310, 006	(507, 687)	0	11, 802, 319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 評價技術估算
	結構型商品	持有至到期	6, 700, 000	0	0	6, 700, 000	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商品:基金	交易目的	30, 000	339	0	30, 33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備忘分錄)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 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2, 400, 000	交易目的	2, 400, 000	112, 429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 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19, 945, 399	交易目的	19, 945, 399	47, 963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 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 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 其公平價值產生之 來源
債	其他債務商品: 國際金融組織發 行之債券		400, 000	0	0	400, 000	八半僧佰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 以評價技術估算
券	其他債務商品: 國際金融組織發 行之債券		0	0	0	0	攤銷後成本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2, 323, 731	(4, 679)	0	2, 319, 052	八半僧佰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 以評價技術估算
+1+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	9, 172, 644	0	0	9, 172, 644	攤銷後成本	
其他	結構型商品	交易目的	12, 170, 725	(5, 008, 899)	0	7, 161, 826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 以評價技術估算
	結構型商品	備供出售	574, 708	(13, 192)	0	561, 516	八半僧佰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 以評價技術估算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 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 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匯率有關契約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一、放款及催收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政策:

本公司放款及催收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並依規定認列減損損失。另遵照財政部規定,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將資產評估分為五類,第一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為應予注意者,第三類為可望收回者,第四類為收回困難者,第五類為收回無望者,並以第一類(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之百分之二、第三類之百分之十、第四類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之全部提列備抵呆帳。

#### 二、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公司自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持有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 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 (二)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列入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 (三)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依攤銷後成本法評價,不認列未實現損益。
-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上市(櫃)股票,以成本衡量。
-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依攤銷後成本法評價,不認列未實現損益。
- (六)「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規定辦理。

#### (格式五~四)(新增)

####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無	無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 特殊記載事項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 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 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 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 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 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